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乡县私渡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西乡县私渡镇红安社区集体经济茶叶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热风杀青机1台（配套冷却输送机1台和鲜叶提升机1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北国炬智能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3,528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贰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4,351 万元（大写：肆仟叁佰伍拾壹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半自动联动茶叶揉捻机组，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武义增荣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 人，营业收入为 6,520 万元（大写：陆仟伍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7,800 万元（大写：柒仟捌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电热自动理条机、圆滚摊凉成套设备（配套物料提升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珠峰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873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柒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22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贰拾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茶叶提香干燥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福建佳友茶叶机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2,685.21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捌拾伍万贰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4,926 万元（大写：肆仟玖佰贰拾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省西乡县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6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